

“在职称评聘和教育培训等方面，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，这是颗‘定心丸’。”“现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转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土地价款补差，非常人性化。”10月9日，温州新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，收到连连点赞。

此次出台的《意见》，是继温州2011年承担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出台“1+9”政策、“1+14”政策体系之后的再深化。新推出的38条举措，从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、建立健全办学机制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加大财政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、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、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，促进民办教育更规范更优质发展。

当前，温州有民办学校1383所，在校生占全市总数的32%，民办教育承担了温州近三分之一的教育任务，其健康发展与否将直接影响温州教育水平。“我们希望通过走多元化、差异化发展路子，提供丰富优质的教育资源供社会选择。”温州市教育局局长郑建海表示，明确“公办保均衡，民办促选择”定位，温州将努力实现从“全国试点”到“全国示范”的跨越，打造“学在温州”教育高地。

采取联合组建、挂靠组建、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，实现民办学校党组织应建必建，确保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化。当前，党建工作已成为温州全市民办学校注册登记、年检年审、评估考核、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。温州还将建立健全符合温州实际的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星级评定制度，奖励惩戒双管齐下，实现更精准化的管理。

实现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既要把牢监管的底线，更要拓宽提质的路径。对外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优质的国际化学校，推进与国际知名院校合作，引进优质教育品牌，单项最高可获得 500 万元补助；对内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扩大办学规模，强强联合，实行集团化办学。温州市财政还按一定配比在市本级设立“温州市民办教育基金会”。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，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。

对于最受关注的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制度问题，《意见》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636

